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金[2019]3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林业保险保费中央 补贴资金的通知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19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冀财金[2018]67 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农林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0.1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你单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请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3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你区按照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，足额本级应承担的

补贴资金，加强保险补贴资金监管，严格审核和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，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并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，推动农林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，积极服务“三农”，充分发挥其强农惠民作用。同时，要科学合理确定你区绩效目标，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，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、2019 年农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表
2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